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叶奕龙：本院受理原告洪立民与被告叶奕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我院(2024)闽0503民初1247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奕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洪立民归还借款158700元，并按年利率13.4%的标准计付自2021年3月5日起至实际归还借款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洪立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940元，由奕龙负担4516元，洪立民负担1324元。应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7日)

